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呼正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71,97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45,796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17,77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以及询价（如适用）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	5,100.00	5,100.00
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956.40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13,556.40	1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	5,100.00	5,100.00
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956.40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13,556.40	13,5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环保型封闭式储煤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